丰都县许明寺镇人民政府

关于开展社会救助工作专项治理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：

根据近期丰都县民政局相关会议精神，我镇社会救助领域存在低保申请审批入户抽查率低、低保对象动态管理不到位、死亡人员领取救助、特困服务机构（敬老院）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。为全面整治社会救助工作问题，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工作，决定在全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专项治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论述为指针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,以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为重点，着眼于社会救助保障对象识别不精准、动态管理机制不健全、监管措施不力、资金使用不合规、群众政策知晓率低、民调满意度不高等突出问题，进行专项整治。通过整治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，形成用制度管权、按制度办事、靠制度管人的长效机制，切实提升全县社会救助能力和服务水平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着力整治社会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。聚焦社会救助审批中群众反响强烈的突出问题，持续开展低保、特困对象大清查、大摸底，及时将符合救助条件的贫困对象纳入低保、特困供养和临时救助保障范围，实现“应保尽保”，切实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（二）着力整治社会救助对象保障不精准问题。聚焦低保动态管理不及时、不到位，监督检查流于形式，日常监督不深入、不持久、无实效等问题。一要以财政供养人员和村（居）委会干部、低保经办人员尤其是民政部门干部职工近亲属违规享受低保为重点，加强监管，严格落实近亲属备案登记制度，实行专户专案管理、长期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；二要严肃查处城乡低保中的“人情保”“关系保”“政策保”“死人保”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从健全规章制度着手，切实增强社会救助工作的公开性、透明度，以及群众的满意度、认可度。三要严格低保审批前经济核查、入户抽查、民主评议、公示等环节，防止审核审批程序不规范、流于形式、不公开、不透明。四要加强制订工作机制，尽快形成便于操作、通俗易做、符合基层实际的规范化动态管理办法。

（三）着力整治救助领域腐败作风问题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严肃查处低保经办服务中“四个意识”不强、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精准以及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等问题，牢固树立“民生无小事”观念，严查深挖社会救助领域中漠视侵害群众利益、冲击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。要严厉惩治民政服务机构低保经办人员和村（居）委会干部在农村低保经办服务中，利用职务便利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截留私分、吃拿卡要、优亲厚友等违法违纪问题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0年8月27日至9月5日）

镇上成立社会救助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张增新同志任组长、纪委书记江和龙同志任副组长、其余班子成员为成员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镇社会事务办，由杜素红、隆应和处理日常事务工作。各村（居）围绕全镇专项治理重点目标，召开全镇社会救助专项治理工作动员部署会。各村（居）结合本地实际，迅速召开本辖区专项治理工作动员会，研究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，加大宣传声势、营造群策群力共同参与专项治理行动的浓厚氛围。

（二）续保、经济核查阶段（2020年9月6日至20日）

各村（居）针对辖区所有城乡低保发动大力宣传，通知所有低保对象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到镇民政办提出续保申请、经济核查申请。如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出申请的低保对象视其为自动放弃。

（三）自查清理阶段（2020年9月20日至30日）

各村（居）要集中力量，用10天左右时间开展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排查。要对存在的问题分门别类，逐一分析问题症结、形成问题清单、制订整改台账、落实整改时限。

（四）核查整改阶段（2020年9月30日至10月15日）

镇政府组织督查指导组，认真开展调查研究、明察暗访、现场督察，对发现自查自纠措施不力、工作不实、群众对干部腐败作风问题反响强烈的，督促指导问题乡镇重新制定整改方案，完善整改措施，落实整改责任。情节严重的，严格考核逗硬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肃开展专项治理。严肃自查自纠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中的腐败作风问题，并形成有效机制。对检查发现专项治理工作中搞形式、走过场，表面整改、虚假整改、纸上整改问题，以及经办服务中不担当、不作为，脸难看、事难办等老百姓深恶痛绝的问题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绝不姑息手软。

（二）层层压实整改责任。各村（居）要进一步细化专项治理工作目标、任务，认真梳理分析专项治理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情况，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，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，明确整改时限，落实整改责任，实行对账销号。

（三）坚持开门搞整治。镇政府设立公示栏、QQ群、基层综合服务窗口等渠道，采取多种方式，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，广泛动员引导群众关注和参与社会救助专项整治活动，充分发挥好社会监督作用。

（四）做好信息报送。各村（居）从本月起，及时收集、整理、报送各阶段工作开展情况以及查处的典型案例，并在2020年10月15日前以书面形式，将专项治理整改落实情况上报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。

丰都县许明寺镇人民政府

2020年9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